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7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9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9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531,925.1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7.3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392,878.52份基金份额同意，35,198.11份基金份额反对，103,848.52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6 年 9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本基金将从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同时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并不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

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公 证 书

(2026)深证字第 76846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刘世源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8 月 8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

合同、关于终止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6年9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9月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7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4,413,801.78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

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31,925.1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7.3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392,878.5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4.51%；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198.1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3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848.5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4.1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